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源盛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達駿
上　訴　人　王銘哲
　　郭家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尹相楨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4,0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